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瑞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安徽界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期限一年。其中：①由界首市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伍佰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不提供反担保；②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界首分公司提供担保伍佰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进行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及其配偶、张德顺、吴磊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胡伟、张德顺、吴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